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利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向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孙公司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林权资产为公

司参股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广东封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参股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